

公開組 優異獎

得獎者：吳萱人

一座終於有名的不名墓

二千一壹年香港紀念辛亥革命百年的好年份，一座矗立冷傲於無數香港人，至今不知其所的香港其所的香港墳場內，不名超過一百一十年，終於重光有望，墓旁由公家立牌，補誌大名，還他光輝一段故事。（註）

我說不名墓，之前有很多其他叫法。無字碑。蒼涼片石。隱名立石。墓主的兩位後生堂弟如是定名。六三四八墓。墳場的墓冊自始至今編號。無名碑。更後生的後知堂侄起名做戲。究竟是墳是墓，有碑無碑；人豈無名，人豈無字。不逃捨身，捐軀報國；成不居功，事必有我。年頭不葬，年底成墓，重基矗柱，斜削存意：賚志以破！

是以不名。

不名之所有未名，有說下葬同志謹遵所囑。革命是提着頭顱往死裡奔的所為，成則或可隱身山林，嘯傲湖海；敗則身報之處，禍延親族。一九八五、一九零零，都祇是為非常的二千多年未有的大革命，在香港策動，為終於成事的一九一壹拉開沉沉序幕而已。大事在進行中，凡我黨人，必須決志接力。革命一旦功成，共和一旦締造，灑去猶能化碧濤，是萬千人性命和血。「我」祇在其中。

所以不名。但實在不是無名。

假若區區無名，豈會有未《贊》如下：

『公身其永別耶，公靈其于滅耶！……

豈不以公之道，必賴多數人而始成，而多數人之事物，又必藉公而點綴之哉！』（尤列撰）

有祭如下：

「……英魂烈魄，埋骨邱陵，豐碑屹立，伴此忠貞。華表巍峨，鬼神呵護，七十年來，香留芳草。六三四八，編號長存，光垂史冊，名壯山川。滄海橫流，人懷烈士，繼往開來，期諸後死。公之偉烈，山高水長，昭昭靈爽，鑒此心香。尙饗。」（黎晉偉宣讀七十年祭文）

七十年代的眼光弧濶文化界名流，視烈士的長眠斯地，爲「香留茅草」，視擠迫小丘，亦國土之「邱陵」山川。當年遠見，今日慨然！

正所謂「男兒立志出鄉關，志不成時誓不還；埋骨豈惟墳墓地，人間到處有青山。」尤列仿日僧月性原作，寫下的出鄉詩；期諸墓主，租鄉廈門，出生虎門，別鄉無還，青壯命殞於革命路上。香港有幸，便成爲英魂烈魄駐息的「青山」至今。

百年前事已矣。人間吾土吾民的革命尙未成功，翹首以盼，仍須努力。

墓主傾家蕩產，毀家抒難；首義失敗，繼起維艱。西去流亡，橫濱重議；志士血性，早拋生命於度外。他留世的說話不多，有這一句：

「人之死者，天命也。抑吾人行革命，亦久置死生於度外矣。」

一九九八年七月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屬下，由民政局移歸康文署的古物古蹟辦事處，在名下出領物中，已靜悄悄尊名他爲「烈士」。

他則便是本港恢復國土地位時期的首名「出土」烈士！

其實，四十多年前，已有本港報章標題：

「斯人一去不復回 烈士佳成應永存」（《明報晚報》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廿六日）

我城因烈士墓不名，而興有榮焉，升格佳城，七百多萬人何幸之有。不名墓主臨終所慮，同志流傳了表因，裡因呢—該還有抱憾大事未成之深痛，我猜想。

這位終於有名的不名墓主：大名楊衢雲。一八六一，一九零一。中環結志街五十二號樓上被清廷遣兇，冷鎗三發奪命。香港興中會總會一八九五廣州首義策動人。

2011.6.8 稿成

四（註釋）

古物古蹟辦事處二零一壹年六月三日覆筆者的信。信內說：「有關說明的設計及製作正在進行中，預計可於本年年中完成。具體的裝置安排將於稍後確定。」（執行秘書陳玉蓮儀行，信件檔號：（linLCSDICS/AMO T2 - 4/5）副本兼送政府四處部門，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。